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，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